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495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349號
裁定日期	114年05月19日
聲請人	黃暖春
案由	聲請人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 1 (一)聲請人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年上字第246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4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及第39條等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22條及第23條之疑義。 2 (二)另聲請人曾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，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先後經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527、671、897號及114年審裁字第123、316號等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），分別以逾越聲請法定期限、對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等為由，予以不受理。惟系爭裁定未考量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法規範有違憲疑義，顯有所不當。 3 二、關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部分 4 (一)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 5 (二)查最高行政法院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作成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，又聲請人曾持該判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，於112年4月27日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，顯見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至遲於112年4月27日前已送達聲請人。然聲請人迄114年4月14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。 6 三、關於系爭裁定部分 7 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對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不服，此部分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。 8 四、是本件聲請，均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9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495號黃暖春聲請案](#)